

川自然资函〔2024〕43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规定，现将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1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

二、认定范围

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以下简称“乙级资质”)认定有关事项,包括乙级资质延续、新申请、变更等。

三、认定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2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共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5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3人;

(四)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五)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六) 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人数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四、认定方式和程序

乙级资质认定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关于“证照分离”的相关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 申请

申请人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必要的申报材料和承诺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或直接到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申报。因填报内容较多，建议申请人尽量选择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方式。

(二) 审查并作出决定

对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将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或窗口当场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或窗口进行补正。对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通过决定，并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告知申请人。

(三) 公告

经审查满足认定条件的，将在作出通过资质认定决定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发放资质证书，相关信息按批次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

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资质证书可当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

五、监督管理

（一）全覆盖核查承诺真实性

对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一是予以撤销资质证书，并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按照相关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应诚信系统；二是记入规划编制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综合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日常监管采用每年按不少于30%的比例抽取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监督检查及处理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此次认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自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届时2022年7月27日印发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343号）不再执行。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申请，并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附件： 1. 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2. 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2 月 5 日

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行政许可事项。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

三、申请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

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五)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六) 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人数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四、申请材料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4. 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5.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唯一社保）、退休证等；

6. 注册规划师的执业资格证明；

7. 工作场所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五、办事流程

（一）提交申请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或直接到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申报。因填报内容较多，建议申请人尽量选择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方式。

（二）受理审核认定

对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进行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通过决定，并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告知申请人。

（三）公告

经审查满足认定条件的，将在作出通过资质认定决定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发放资质证书，相关信息按照批次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资质证书可当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

六、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电话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
028-86918263；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028-87036130。

2. 投诉电话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28-8693617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028-87036162。

附件 2

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行政机关

名 称：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咨询电话： 028-86918263

(二)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审批行政机关告知

(一) 事项名称

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二)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

（三）许可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五）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六）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人数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四）材料要求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4. 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5.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唯一社保）、退休证等；
6. 注册规划师的执业资格证明；
7. 工作场所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五）承诺的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审批行政机关将在批后 6 个月组织完成全覆盖实地检查，发

现承诺内容不实的，按照相关信用管理规定，将申请人的失信行为信息记入相应诚信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一是予以撤销资质证书，可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按照相关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应诚信系统；二是将该单位记入规划编制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八）其他内容

1. 申请人填写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办公电话、通信地址应真实准确，因虚假或不正确无法联系、无法接收相关文书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 申请人接受监督检查时，应按核查要求如实提供材料积极配合检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事项，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事项的准予办理条件；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

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已知晓并同意，本单位（本人）若出现违反承诺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违诺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书模板内容未作修改。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